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2—2030年）修编的通知

钦政办〔20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2—2030年）修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2年11月24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钦州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2—2030年）》（钦政办〔2022〕37号）同时废止。

2024年2月20日

钦州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

（2022—2030年）修编

前言

渔港经济区是在建设现代渔港的基础上，密切结合城镇建设和产业集聚，形成以渔港为龙头、城镇为依托、渔业为基础，集渔船避风补给、鱼货交易、冷链物流、精深加工、海洋药物、休闲观光、城镇建设为一体，区域产业结构平衡、层次较高、辐射效应明显的港产城一体化沿海现代渔业经济区，促进渔业高质高效、渔区宜居宜业、渔民富裕富足。

2023年8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的通知》(农办渔〔2023〕8号)，组织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以渔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推动形成以沿海中心渔港为基础，海陆岛统筹、港产城融合、渔工贸一体化的渔港经济区，试点主要围绕建设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开展。

《钦州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2—2030年）修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发展向海经济重要指示要求作为根本遵循，按照农办渔〔2023〕8号文件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市委“359”目标任务体系，依靠平陆运河带来的交通优势和平陆运河经济带产业的发展，积极推进钦州市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北部湾渔业经济强市，努力

将钦州市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生活的滨海运河城市，成为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的排头兵、先行者。

本规划期限为 2024—2030 年，规划范围为市管辖范围内的重点渔港、渔港陆域产业和其他重点渔业相关产业。

第一章 现状条件分析

第一节 渔港建设主要成效

渔港建设经过多年来的努力，基础条件有了一定的改善。渔船生产作业、避风减灾条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渔业防灾减灾能力方面。

通过多年的渔港基础设施建设，改变了以往只有自然岸线和自然港湾的局面，渔船停泊和避风条件有了很大改善，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渔船回港航程远、避风难、安全保障低的局面。

二、渔船生产水平方面。

通过对传统群众渔港的升级改造，强化渔港安全保障能力，改善港内停泊条件，为渔船集中休渔和集中管理提供了有利条件，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渔港管理及服务功能，提高了生产水平。

第二节 渔港经济区建设的有利条件

2023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强调要“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指出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平陆运河”。平陆运河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建设的第一条江海连通的大运河，全长约 134.2 公里，其中在钦州市境内河段约 114.5 公里，建成通航后，将成为我国西南地区运距最短、最经

济、最便捷的出海通道。钦州市是平陆运河的出海口，将成为平陆运河最重要的交通节点。特殊的区位造就了钦州市是中国内陆腹地进入东盟最便捷的门户。随着我国对东盟双边贸易的扩大，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成熟和“一带一路”的建设，钦州市特殊的区位将为渔港产业发展带来更广阔前景。

钦州市渔业资源丰富，是著名的“中国大蚝之乡”、“中国淡水鱼苗之乡”，是全国优质大蚝主产区、对虾优势区，有鱼虾蟹贝等 500 多种海洋生物。茅尾海是我国最大的大蚝天然采苗场，年产蚝苗 1.6 亿串。近岸海域 10 米等深线内可供养殖面积 866 平方公里，河流溪渠成网，流域面积 6000 多平方公里。钦州还拥有一片蓝色“净土”——钦州湾海洋，这片由热带向亚热带过渡的宽广海域，是我国著名的渔场。

2023 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 44.5 万亩，水产品产量 63.19 万吨，排名全区第二位，其中，海水养殖面积 29.8 万亩，海水养殖产量 41.9 万吨；全市形成 5 个万亩连片大蚝养殖基地，15 个标准化大蚝吊养基地，大蚝养殖产量 31.8 万吨，年产蚝苗 1.6 亿串（支），综合产值 38.3 亿元，排名全区第一位；形成 1 个万亩连片对虾养殖基地和 4 个 5000 亩连片对虾养殖基地，对虾棚式养殖 1.2 万亩，陆基圆形养殖池 2688 个，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 388 箱，大蚝新模式外海延绳浮球（笼吊）养殖 10000 亩，建成国内第一个大蚝 HDPE 新型抗风浪蚝排示范基地并投产；全市设施渔业养殖面积 9075 万平方米，养殖产量 45.4 万吨，占水产养殖产量的 80% 以上，产值达到 63.6 亿元，设施渔业示范走在全区前列，呈蓬勃发展态势。

第三节 当前渔港经济区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渔港基础设施规模不足。

由于码头岸线长度、港池水域水深、航道宽度及水深、系泊等渔港基础设施规模不足，导致渔港有效避风水域不足，渔民财产安全不能得到有效保障；渔港避风功能不足，防护堤标准过低，避风功能较差，强风大浪来袭，无法满足渔船进港避风。捕捞渔船以小功率渔船为主，具备深远海作业能力的现代化大型渔船数量少。

二、渔港功能单一，产业配套少，未形成有效产业链。

现有渔港基本上以避风减灾和渔货装卸功能为主，陆域产业相关的渔需物资补给、水产品交易、加工、流通、渔港美食、滨海旅游等相关设施缺乏，制约了当地渔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海洋渔业产业发展方式仍较为粗放，且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不多，产业链较短，产品结构单一，产品附加值不高。因此，有必要完善相关设施，以渔港经济区建设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渔港环保设施建设缺失，港域生态保护亟待加强。

现有渔港陆域防污治污设施缺乏，环境脏乱差，大部分渔港设施简陋，基本上还处于半原始状态，环境保护设计不到位或缺失、港容港貌脏乱差现象普遍存在。

四、渔港智慧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有必要加快建设智慧渔港，全面提升渔港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促进“依港管港”、“依港管船”、“依港管鱼”、“依港管人”，推动渔业科学管理。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四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围绕建设壮美广西“1+1+4+3+N”目标任务体系,落实广西加快发展向海经济推动海洋强区建设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充分利用沿海沿江的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临港产业,坚持创新发展、联动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写好“港、区、产、城、人”五篇文章,着力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海洋渔业产业体系。按照《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总体要求,积极推进钦州市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北部湾渔业经济强市,努力将钦州市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生活的滨海运河城市,成为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的排头兵、先行者。

第五节 规划原则

陆海统筹,联动发展。坚持海域、海岸及腹地一体化开发,把海洋资源优势与陆域产业、科技、人才等优势有机结合起来,实现海陆产业联动发展、基础设施联动建设、资源要素联动配置、生态环境联动保护,加快港口、产业、城市全面融合发展。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根据渔港现有设施情况,明确渔港功能定位,全面统筹规划渔港经济区建设,并与主体功能区划、海

洋及渔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旅游规划等相衔接，优化渔港和渔港经济区建设空间布局。

突出重点，分步推进。综合考虑本地渔港资源、渔业发展状况，将防灾减灾需求突出、建设条件适宜、对周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拉动辐射作用的犀牛脚中心渔港、龙门一级渔港作为建设重点。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资源及资金条件，进一步落实开发利用时序和功能区块，做到近期开发与中远期发展相结合，分步推进。

完善功能，协同发展。着眼于渔业安全管理和防灾减灾功能的同时，突破传统渔港建设模式，促进渔港综合开发，拓展沿海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延伸产业链，提升渔港多元化功能和现代化水平。

第六节 发展定位

一、“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水产品流通枢纽。

明确以渔港为平台、以渔业为龙头等关键要素，坚持以渔兴产、以港兴城，加快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创建连接东盟的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冷链物流配送基地和水产品加工基地，积极开拓国内外现代水产品物流集群，将钦州建成“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水产品流通枢纽。

二、国家西南地区及粤港澳大湾区的“蓝色粮仓”与“菜篮子工程”保障基地。

集聚海洋捕捞以及海洋牧场、陆基水产养殖、海洋生物制品、电子商务、渔业养殖装备制造等增养殖渔业，大力发展国内养殖

水产品和国外进口水产品，不断提质增量，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建设，将本地海洋水产品和进口水产品输送到大西南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使钦州渔港经济区成为国家西南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蓝色粮仓”与“菜篮子工程”保障基地，满足民众对优质海洋水产品的消费需求，增加人民的获得感。

三、北部湾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充分依托钦州渔港经济区的独特地理优势，围绕钦州渔业产业基础，优化一产，降低捕捞强度，转变养殖模式，大力发展海洋牧场；增加二产，扩展水产品加工等产业聚集；做强三产，结合地区旅游资源的巨大优势，着重发展休闲渔业、冷链物流服务业。通过渔港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促进渔区振兴。实现渔业从传统捕捞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转变，推进模式创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依港兴业，将钦州渔港经济区打造成北部湾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七节 建设目标

到 2026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互补、设施完备、服务完善、生态良好、可持续发展的渔港经济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渔港经济区产业结构基本完整，产业层次较高、效益显著，海洋水产品国内国际双循环流通能力强。实现渔业年总产值 180 亿元以上。

至 2030 年，形成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现代化渔港体系，重点渔港渔船停泊补给、避风减灾、污染物防治、智慧管理等基础设施齐全，其他渔港安全及环保设施或措施齐全。二、三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全市渔业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初步形

成钦州市重要农业经济增长极。实现渔业年总产值 248 亿元以上。

发展目标说明表

指标分类	指标	基准值 (2023 年)	中期目标 (至 2026 年)	远期目标 (至 2030 年)
智慧渔港	渔港管理系统应用率 (%)	45	100	100
	渔船船员管理系统应用率 (%)	85	100	100
	渔获物管理系统应用率 (%)	30	100	100
平安渔港	渔船有效避风率 (%)	≥80%	≥90%	≥95%
	单艘渔船占用码头岸线长度 (米)	1	≥2	≥3
绿色渔港	污水收集处理率 (%)	70	100	100
	垃圾收集处理率 (%)	70	100	100
产业渔港	年水产品交易规模 (万吨)	60.93	≥85	≥105
	渔业总产值 (亿元)	150.9	≥180	≥248
	渔业产值	第一产业 (亿元)	103.7	110
		第二产业 (亿元)	11	28
		第三产业 (亿元)	36.2	42
	水产品交易、冷链、加工库容满足率 (%)	30	80	90
品牌建设	省级重点渔业龙头企业 (个)	-	1	2
	市级重点渔业龙头企业 (个)	1	3	6
	打造精品渔业品牌 (个)	1	2	4
新增就业岗位 (个)		-	≥2000	≥4000

第三章 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

第八节 优化渔业产业结构，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渔业全产业链发展，包括做大主导产业、构建产业体系、培育产业集群区块等，同时还重视渔业品牌培育与品牌营销，做到品牌影响力与渔区发展相互促进，推动形成渔业产业体系全产业链升值和渔业配套服务完善的现代渔港经济区。

一、完善渔港公益性基础设施和管理设施。

强化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服务功能提升，树立现代渔港理念，满足避风、补给、维修等传统渔港基础功能，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打造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绿色生态的平安渔港。建立海洋水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和休闲渔业管理制度，实现依港管港、管船、管人、管渔、管安全。具体发展内容包括码头、护岸、防波堤、系泊设施、港池、航道、锚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及智慧渔港等配套设施。

二、大幅提高水产品交易规模和流通水平。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考察广西时关于“积极服务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深化拓展与东盟国家在商贸、劳务、产业、科技、教育等领域合作，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加快北部湾经济区和珠江—西江经济带开发开放，把广西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战略腹地”的重要讲话精神。扩大水产品进出口量，提高水产品流通速度，提升水产品价值。

在区域内优势或特色产业基础上，打造培育、做大做强渔业

龙头企业和特色品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捕捞渔民转产转业。

三、发展壮大冷链仓储物流设施，推进水产品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平台建设，促进水产品流通。

高度重视水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完善冷链物流体系设施设备，结合现代贸易方式，依托现有市场资源，利用电子信息产业强大优势，延伸产业链条，打造西南地区最大海产品冷链加工基地，使钦州市成为中国—东盟国际性水产品贸易加工区域中心城市。提升从网箱、渔船到餐桌的水产品全冷链物流体系利用效率，减少物流损失，有效提升产品品质。积极开展集冷藏仓储、低温流动、批发转运功能于一体，且具备区域转运、集散及流通属性的水产品物流园区建设，设立中国—东盟水产品物流中心，配套建设信息化、智能化的冷链物流设施。加强与中南、西南、西北地区交流合作，以对接发展本地产业链为主攻方向，牵引带动外地企业集聚向海发展，重点建设辐射粤港澳大湾区，西南地区的四川、重庆、贵州、陕西、甘肃等省（市）以及东盟各国的水产品流通集散中心。

四、推进水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

聚焦传统渔获物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水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的提档升级。通过渔港经济区加工业的发展，充分带动原料仓储、产品全程冷链流通、副产物高值化利用、营养功能性食品开发与销售的多元化发展，探讨建设水产品加工原料与产品的区域化交易平台。

五、积极发展休闲渔业产业。

依托滨海和渔区旅游资源，将渔业生产与旅游业有机结合，加快发展休闲渔业，继续加大品牌创建力度，形成一批休闲渔业精品，带动产业素质整体提升。积极培育海钓、水族观赏、渔业生产体验、渔港渔村旅游、水上运动、潜水、游艇、科普教育等多种休闲业态，促进休闲渔业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依托茅尾海、七十二泾、三娘湾等特色旅游资源，重点建设茅尾海国家海洋公园海滨度假旅游项目，钦州国际海豚节、赶海节、蚝情节等旅游项目及北部湾疍家民族风情体验旅游项目等，办好亚洲水上摩托艇大赛、茅尾海上龙舟赛等海上运动赛事，打造特色旅游品牌，提高渔港经济区的知名度。

六、美化渔港环境，促进渔旅融合。

结合沿海传统渔业村镇产业基础、海滨资源等基础条件，充分挖掘地方区域优势，弘扬海洋渔业文化、渔村民俗文化，创新产业定位与渔区发展模式，加快渔旅融合，打造“生态环境优美、休闲特色鲜明、渔业文化浓郁、渔村风情独特”的最美渔港渔区，为渔民增收开辟新途径，促进渔民转产和美丽渔村建设。

七、养殖产业转型升级方案。

统筹做好养殖用海、海洋渔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发挥好钦州市海洋渔业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巨大的优势。依法规范养殖用海管理，引导养殖户持证规范养殖，加强非法养殖清理整治，合理开发利用海洋渔业资源，坚持保护与利用并重，确保海洋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推广绿色生态养殖模式，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积极推进“蓝色粮仓”和“海洋牧场”工程。加快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支持建设一批标准化池塘、工业化循环水养殖、

深海抗风浪网箱生态养殖等产业化示范基地和深远海大型养殖设施基地。

第九节 完善产业布局，指导未来发展

依托现有设施条件、交通条件、产业发展和区位优势，钦州渔港经济区规划形成“一轴两带、一中心四园区”的空间结构。

“一轴”。指沿钦州市城区、中马钦州产业园、钦州港各作业区、龙门港镇、犀牛脚镇、三娘湾风景区、延伸到近海三娘湾国家海洋牧场示范区和深远海，为海洋渔业陆海统筹发展轴。

“两带”。指钦南区沿海镇现有的海水养殖塘改造和工厂化养殖的设施渔业产业带；串联茅尾海、龙门群岛旅游景区、“七十二泾”、三娘湾风景区等重要景区，且沿着钦州市海岸线走向，促进渔业与旅游业结合，发展滨海渔旅融合产业，为滨海渔旅融合发展带。

“一中心”。指犀牛脚渔港、龙门渔港及临渔港周边产业区，作为整个规划区域的中心。一是发挥钦州港海铁联运、海河联运的交通优势，发展水产品进口、冷链物流、远洋渔业、大蚝交易，建设多个进口水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基地；把勒沟泾避风锚地建成融合避风减灾、休闲渔船、观光美食于一体的现代化避风锚地，同时兼顾养殖大蚝、网箱养殖鱼类的上岸装卸及养殖饲料的装卸；把大蚝（水产品）交易市场建设成为钦州市第一个专业的大蚝（水产品）交易市场。二是完善犀牛脚中心渔港和龙门一级渔港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两个渔港的码头、防波堤、护岸、港池、航道、锚地等基础设施，打造平安、智慧、绿色渔港，满足现代渔业发展需求；三是建设犀牛脚中心渔港和龙门一级渔港临港水

产品交易、加工和冷链物流产业园区；四是建设龙门一级渔港后方的休闲垂钓游艇基地，与周边的旅游资源良性互动，推动休闲渔业发展；五是在龙门港镇建设钦南区大蚝产业园，发展特色渔业。

“四园区”。指临港水产品交易、加工、冷链物流园区，沿岸陆基养殖示范区，茅尾海大蚝育苗、养殖、流通加工示范区，深水网箱养殖示范区。

依托犀牛脚渔港、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和龙门渔港，以钦州·宁波—东盟国际海洋产业园、西部陆海新通道冷链物流钦州港基地和龙门港镇海鲜加工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充分发挥钦州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水产品进出口贸易、水产品交易加工冷链物流产业，建设临港水产品交易、加工、冷链物流园区。

钦南区沿海的康熙岭、尖山、沙埠、龙门港、犀牛脚、东场、那丽等镇（街道）原有的6万多亩虾塘养殖模式较为传统，产量不高，环保压力大。因此要改变养殖模式，把2万亩虾塘改为工厂化的集约型、环保型沿岸陆基养殖示范园。

茅尾海现有的限养区和养殖区改造建设为茅尾海大蚝育苗、养殖、流通加工示范区。

三娘湾外海规划深水养殖区面积22万多亩，可以投放约8000个大型网箱，建设深水智能网箱养殖示范区。

第十节 明确重点渔港建设规划，指导政府和企业投资

钦州渔港经济区建设主要围绕智慧渔港、平安渔港、绿色渔港、产业渔港开展。

一、智慧渔港。

以现代化设施、设备为基础，将先进的信息技术与渔港业务深度融合，在信息全面感知和互联的基础上，实现渔港设施设备管理、渔船动态监控、船员管理、渔获物管理、渔港运营等方面智能化。

主要包括：1.港区全域智能视频监控；2.渔港作业区卡口管理；3.渔港环境管理；4.渔港应急管理；5.渔船动态监管系统；6.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监管系统；7.渔船服务信息；8.渔获物溯源管理；9.渔港电子商务平台。覆盖范围包括犀牛脚渔港、龙门渔港、沙角渔港、勒沟泾锚地、乌雷蛳螺锚地。

二、平安渔港。

渔港作为渔港经济区发展的核心，应结合渔港经济区发展需求，加强区域内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渔港、避风锚地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开展渔港综合环境整治，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打造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绿色生态的平安渔港。

三、绿色渔港。

在现有渔港污染物防治整治工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绿色渔港相关设施，使渔港港区陆域污水及固体垃圾及时收集、清扫处理，船舶污水及垃圾随意排放丢弃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港区环境干净整洁，港池水域水体达到环保要求。

主要建设内容：船舶含油污水、固体垃圾收集及处理，陆域生产污水和固体垃圾、渔网设施垃圾收集及处理，海洋漂浮垃圾收集及处理设备，防台应急用房、防污应急设施设备等。覆盖范围包括犀牛脚渔港、龙门渔港、沙角渔港、勒沟泾锚地、乌雷蛳螺锚地。

四、产业渔港。

在区域内优势或特色产业基础上，针对产业短板，建设完善产业发展平台，开展精准招商，纵向延伸、横向拓展产业链条，打造培育、做大做强渔业龙头企业和特色品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捕捞渔民转产转业。

主要包括：1.供油、供冰、供水、物资补给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2.鱼货交易、冷藏加工、冷链物流、渔船修造等设施设备；3.渔旅观光、特色餐饮、海钓码头等休闲渔业设施；4.海洋生物医药、渔业装备、渔业人才孵化等相关产业研发、制造、服务设施设备。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从促进渔业安全、渔民增收和渔区稳定的大局出发，加强对渔港经济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各自职责，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狠抓落实，政府要主动介入项目前期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渔港经济区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渔港经济区建设工作，形成上下联动、部分协调、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搭建顺利完成渔港建设任务的坚固平台。成立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推进渔港经济区的各项工作。

第十二节 做好规划衔接

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涉及多部门、多行业，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积极性，把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纳入当地

城镇发展规划，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的衔接，根据本规划及时开展相关规划的修编工作，明确港章、港界，并为渔港经济区的发展预留空间，促进渔港经济区范围内陆域、岸线、海域集约的高效和可持续利用。

第十三节 加强政策支持

各级管理部门要加大对渔港经济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对渔港经济区建设发展中需要办理的有关事宜，本着简化手续，特事特办的原则，为其提供良好的服务。渔港经济区规划建设涉及的镇（街道），要积极支持渔港经济区的建设和发展，在发展环境、人才引进以及交通、水电气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第十四节 创新投融资机制

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加大对渔港经济区重大项目的资金支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金融机构融资、招商引资、资本市场融资等，拓宽渔港经济区建设投融资渠道。

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参与海洋渔业开发，创新管理经营模式，支持大企业、大集团投资海洋渔业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投资主体多元化、资金来源多渠道、组织经营多形式的投入机制。

积极争取各类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各类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投入海洋渔业新兴产业、现代渔业服务业等特色优势产业。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

支持发展融资租赁，创新拓展海洋产业融资渠道，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大型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海洋水产品深加工、渔

业装备等涉海产业的投资活动，加大对涉海科技型企业设备融资支持。

第十五节 保障建设条件

渔港经济区建设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要求，依法依规完成渔港经济区规划、用地、用海、环评等建设前期各项手续，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执行渔港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制度，积极创新渔港经济区建设模式，推行建设项目专业化管理。做好拆迁安置工作，保障社会稳定性。

第十六节 发挥科技支撑

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倡导产学研结合，加强渔港经济区规划建设新技术新观念的研讨和交流，促进渔港工程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加强渔港信息化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渔港综合服务与管理平台，推动实现港、船、人、渔获物规范化管理，加快渔港向经济型、服务型、规范型的现代化渔港转型，加快建设智慧渔港。

（本文有删减）